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也不要干预依法自己不能干预的事情，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做到法律面前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

——习近平2013年2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杜绝“不作为”式伤害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5月26日发布6件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本次发布的案例中，对离婚后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影响对未成年子女法定抚养费

务履行，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法院依法驳回诉求，筑牢未成年人抚养保障底线。对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的，法院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杜绝“不作为”式伤害。

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法院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对以管教为名施暴，且在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仍然变本加厉实施虐待的，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以绝不姑息纵容的司法裁判，向以“为了孩子好，不打不成器”“家事免责”等为借口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说“不”。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必须坚决遏制。在相关案件处置中，法院依托校园法治工作室，联动政府职能部门，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资格、刑事追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举措，构建“发现—干预—追责—救助—保护”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确保犯罪行为得到依法惩处，未成年人得以妥善安置。



自贸港政法人

海口美兰法院医疗纠纷法庭法官庄腾腾架起医患“连心桥” 以司法“处方”巧解医患纠纷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何海东

“庄法官，非常感谢您，让我们拿到了赔偿款。”5月18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医疗纠纷法庭进行线上连线，视频的一端原告王女士在司法确认书上签下名字并向主审法官庄腾腾表达谢意。

精准介入

解开患者家属心里的“死结”

这起医疗纠纷发生在2024年12月，王女士的丈夫因胸痛加重就诊，后转至海南某医院，手术过程中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

王女士认为医院诊疗存在过错，与医院协商未果。

医院认为患者家属不讲道理，医院无诊疗过错，死亡后果不能让医院全部买单，对方提出的高达70万元赔偿请求不合理。王女士认为，丈夫在手术过程中死亡，医方明显未尽到适当的诊疗义务。

医院和王女士就赔偿项目、赔偿金额、双方过错程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向海南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先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庄腾腾引导患者家属

及医院方沟通，多次联系双方讲道理、摆事实。在他的努力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医院赔付王女士16.3万元。

分析细节

帮助患者拿到66万元赔偿款

“医疗纠纷不是简单的对错判断题，办理案件时，我们要为当事人考虑，权衡利弊。”庄腾腾说，让他最难忘的是2025年3月办理的一起医疗纠纷案件。“正是医院诊疗存在过错，才让我错失最佳治疗时机。”审理这起医疗纠纷案时，当事人李女士声音嘶哑，悲痛地诉说着自身遭遇的不幸。

高龄产妇李女士被确诊肾衰竭后，开始了漫长而痛苦的“抗争”。

“我产检时，医院没有按规定安排尿检这项检查，他们怎么能没责任？”李女士认定是医院漏检导致她病情恶化，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医院方认为，诊疗全程严格规范，漏检是当事人自己的行为所致，坚决拒绝赔偿。

一摞厚重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卷

摆在庄腾腾的面前。他逐页翻阅案卷资料，仔细翻看病历，逐字逐句分析诊疗细节；和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在专业医学知识的碰撞中还原诊疗真相。

鉴定意见显示，李女士作为高龄产妇，每次应比照妊娠高血压疾病诊断指南的要求安排尿常规检查，院方存在漏检过错。

最终，庄腾腾运用证据规则及参考医学诊疗规范等，结合李女士作为高龄产妇的身体情况，认定医院存在漏检过错。法院判令医院承担主要责任，李女士拿到了66万余元赔偿款治病。

温情调解

化解医患纠纷96件

“原以为会花费较长时间，没想到半个月就解决了，赔偿金拿到手，也没伤和气。”回忆起之前发生的医疗纠纷，海口市民孟女士至今仍感慨不已。

2024年12月，孟女士在海南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接受眼袋切除手术，术后双眼出现红肿等症状。经司法鉴定确认，医美机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因孟女士要求赔偿金额较高，双方僵持不下。

庄腾腾通过摆事实和释法说理，让医院认识到孟女士确实因为手术带来巨大精神伤害，自身需承担法律责任；在与孟女士交流时，他耐心说明法律规定的赔偿金额。经过一番沟通，双方均对调解表现出积极的态度。

随后，庄腾腾趁热打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医院同意对孟女士赔偿4万元。

“调解医疗纠纷时，安抚当事人情绪成为工作开展的首个难题。”庄腾腾说，手术过程变数极大，即便医术精湛，医护人员也无法做到诊疗次次万全，病人家属一时不能接受结果也能够理解，所以要从情理和法理两方面同双方沟通，尽可能让双方情绪稳定，达成和解。

“无论案件怎么变化，调解员必须坚持一个原则，就是站在客观公正的中立方。”庄腾腾说。

记者了解到，2025年3月到医疗纠纷法庭后，庄腾腾积极参与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调解难度大的纠纷调解，截至目前，已办理涉医疗纠纷案件121件，办结96件。

海口一名小孩在小区玩耍摔倒受伤起诉物业，法官到事发地庭审查解纠纷

“孩子能相信法律比什么都珍贵”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黄赞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等我手术恢复后能弹钢琴了，我要给您弹一首《小星星》，因为您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发出正义的光！”5月14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秀英法院)法官汤璇收到了一封特殊的来信。字迹稚嫩却工整，署名是“朗朗”，一个因意外伤害而陷入纠纷的8岁男孩。

近日，秀英法院把庭审搬到了事发地——秀英区某小区一楼入户大厅，公开审理一起纠纷案。3小时庭审，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庭审搬到事发地

5月12日下午，秀英法院法官、书记员带着国徽、法槌、几张小桌和一摞塑料凳，走进小区一楼大厅。

“法院要在这儿开庭？”“就在咱楼下？”看到法官现场布置法庭，不少居民停下脚步围观。没过多久，大厅里就坐满了人：老人抱着孩子，妇女拎着菜篮，还有部分居民站在外围旁听。

庭审开始前，法官汤璇蹲下身，请原告、被告双方确认事故发生地点。

“就是这儿，法官你看，现在这个踢脚线还是松动的……”朗朗的母亲指着墙角一处生锈的金属踢脚线，声音哽咽。

2025年6月21日晚，朗朗在小区某

栋楼的入户大厅里与小伙伴玩耍时不慎摔倒，他本能地伸手撑地，却被墙角一处翘起的金属踢脚线划开一道长约10厘米的伤口，鲜血瞬间染红了地面。

“那个金属边，像刀片一样。”回忆起当晚的情形，朗朗的母亲心有余悸。经医院诊断，朗朗右手手掌深部组织受损，缝合十余针。且由于神经受伤，孩子的手部后续还需二次手术及康复治疗。

朗朗的母亲认为，大厅地面湿滑且踢脚线脱落，物业公司在公共区域安全管理上严重失职。物业公司则表示，事发区域存在监控盲区，无法确认踢脚线究竟是在事故前还是事故后损坏，同时认为家长对未成年人监管不到位，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由于双方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朗朗的母亲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已发生的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和误工费，以及后续治疗费用。

温情调解化心结

法官一方面告知双方需要提交的证据，另一方面向双方释明法律规定，无奈多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为解决双方心结，法官决定把审判地点安排到事发地的某小区入户大厅里。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现场。

“快一年了，孩子的手还是攥不拢……如果物业早点修好那条踢脚线，事情也不会发生。”庭审现场，朗朗的母亲情绪激动。被告席上，物业公司没有回避责任，但不同意全部担责。

3个小时的庭审，大厅里的光线渐渐变成昏黄。汤璇心里清楚：如果直接判决，上诉可能性大。孩子后续手术费、康复费还需再打官司，对普通家庭是巨大消耗；对物业公司而言，败诉判决也并非最

好结果。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汤璇告诉记者，该案中公共区域存在“外凸、锋利的踢脚线”，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承担主要责任；家长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具有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物业的责任。(下转2版)

省委政法委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开展2026年度第三次集中学习

始终做清正廉洁的践行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章创源)5月22日，省委政法委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开展2026年度第三次集中学习。会议紧扣“深学细悟强党性、严守纪律明底线、发挥余热助发展”主题，通过学习正反典型案例及警示教育材料，深刻剖析政绩观偏差错误的严重危害和深层次原因，引导老干部牢记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

会议强调，要把立党为公作为根本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价值追求，主动转变角色、发挥余热，在服务群众中检验党性成色；要把科学决策作为重要前提，把真抓实干作为必由之

路，发挥老同志经验优势与专业特长，为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实践助力，主动融入法治宣传、志愿服务等一线场景，多办实事、务实；要绷紧纪律规矩之弦，始终做清正廉洁的践行者，涵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生活情趣，筑牢崇廉拒腐堤坝。

老干部们一致表示，将从身边触目惊心的典型案例中汲取经验教训，警钟长鸣。发挥退休干部的独特优势，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在服务社会、奉献光热中展现新时代退休干部的良好形象，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凝聚更多正能量。

暖新闻

主动履职 温情救助

洋浦检察院快速完成司法救助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凤一)5月25日上午，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迎来暖心一幕，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赖某某专程赶来，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对检察机关主动履职、温情救助，帮助其切实解决家庭生活困难表示感谢。

据了解，当事人赖某某因一起故意伤害案导致轻伤，案发后，赖某某自行支付医药费以及后续治疗康复费，始终未能获得加害方民事赔偿。由于

赖某某年岁较大，无经济来源，生活一度陷入困境。办案检察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多次到赖某某家中走访，进行核查以及释法说理工作，快速完成救助审批、资金发放工作，极大缓解了其家庭面临的经济困难。

洋浦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检察担当传递法治温度，不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工作业绩。

连夜调取沿途监控

文昌警方4小时侦破一起醉驾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警方持续重点打击酒驾醉驾等夜间行车违法行为，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机制，仅用4小时速破一起醉驾肇事逃逸案。

5月5日晚，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一起交通事故警情。20时44分许，当事人符某在醉酒状态下驾驶一辆小型客车，沿文昌市文城镇八门湾大道行驶至与云光路交叉时，无视前方红灯信号强行通行，与当事人颜某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猛烈碰撞，导致颜某某受伤，双方车辆严重受损。然而，事故发生后，符某并未停

留，而是关闭手机、弃车逃离现场，妄图一走了之、逃避法律追究。

据介绍，面对这起性质恶劣的醉驾肇事逃逸案件，文昌公安迅速展开侦破工作。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后细致勘查，连夜调取沿途监控卡口视频，经过反复研判与精准分析，成功锁定符某藏匿位置。5月6日0时许，距离案发仅过去约4小时，民警在文昌市文城镇一处住宅内将符某一举抓获。到案后，在铁证面前，符某对其醉酒驾驶、闯红灯、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1部门部署开展2026年“六一”庆祝活动

帮助少年儿童 提升法治观念和自护能力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董博婷)2026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记者5月26日从全国妇联获悉，全国妇联等11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祝福活动，助力少年儿童度过一个健康、快乐、有意义的节日。

通知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发挥巾帼宣讲队、红领巾宣讲团、“五老”报告团等作用，生动讲述党的奋斗历程、长征英雄史诗和新时代发展成就，上好“红色必修课”；广泛开展“家有书香诵经典”“青春年少好读书”等活动，引导儿童感悟古今经典之美，传承中华文脉；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馆、长征遗址遗迹等，组织广大儿童唱爱国歌曲、探红色地标、绘壮美河山，在沉浸式体验中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儿童健康安全与全面发展，坚持健康第

一理念，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传，推动多部门同防共管，帮助孩子培育阳光心态；集中开展“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等活动，通过模拟法庭、以案说法、普法动漫、安全小锦囊等，帮助少年儿童提升法治观念和自护能力；结合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精准摸排、精确建档、精细服务”工作，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以开展一次走访慰问、组织一次集体关爱、帮助孩子实现一个“微心愿”等，陪伴孩子温暖过节。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家长主体责任，提供专家讲座、父母课堂、育儿咨询等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提升科学教子能力；要统筹各方资源，精心组织文艺普及、科学益智、运动健身、劳动实践等寓教于乐的公益活动，让儿童收获快乐成长；要通过举办优秀儿童戏剧展演，制作播出“六一”主题节目等，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营造良好节日氛围。